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檔案閱卷申請書

申請人：　　性別：　　出生年月日：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(居)所：

代理人：　　性別：　　出生年月日：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(居)所：

申請閱覽之案件：

申請閱卷之理由：

此致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申請人　　印
代理人　　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請詳閱背面閱卷注意事項

本閱卷注意事項摘錄自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」

一、申請人或代理人無故遲誤閱卷日期，機關得拒絕申請人重新申請閱卷。

二、閱卷應於二小時內完成為原則，不得故意遲延閱卷之進行，違反者機關得當場糾正，必要時並得終止閱卷。

三、閱卷人應保持卷宗之完整，不得有圈點、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毀棄、損害或隱匿行為，違反者機關得當場終止閱卷，如另涉嫌觸犯刑責時，得移送法辦。

四、閱卷人請求攝影或影印卷宗資料之一部或全部，機關得因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窒礙難行之情事予以拒絕。

五、同一人因同一理由申請閱卷，以一次為原則。

六、閱卷人有違反閱卷規定時，機關得為適當之處置。